

附錄二 分區座談會紀要

壹、討論題綱

- 一、本修訂草案是否能促進我國高中教育的發展？
- 二、從現行高中教育現況分析，本修訂草案的可行性如何？
- 三、配合教育部將來推行學年學分制，本修訂草案的可行性如何？或可能遭遇哪些困難？

貳、北區紀要

時 間：83年4月14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

地 點：臺灣師大教育學院大樓八樓合班教室

主持人：郭生玉教授

紀 錄：莊佩綺

主席致詞：

各位校長、主任、學者專家歡迎大家來參加這次的座談會，這次座談會的目的是將「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徵詢各位的意見，提供本研究小組參考，以使草案更周全、可行性更大。此次修訂草案的背景有二方面：一方面是原成績考查辦法已無法適應現在教育的需要。另一方面是為了配合教育部實施學年學分制的精神。

此次修訂之主要特點：

1. 原來成績考查分為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改為學科成績、德行表現兩大項。
2. 體育、軍訓視同一般學科，不再單獨考評。
3. 學科成績不及格之補考以學期為單位辦理之。
4. 重讀的依據由不及格科目數，改為學生修課節數不及格達所修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
5. 學生的功過獎懲依省（市）教育廳（局）所制定獎懲辦法處理之。

6. 德行表現由百分制改為等第制，並簡化德行表現的成績評定程序。
7. 配合學年學分制之精神。
8. 學生或家長對成績考查有異議時可向學校申請說明，以保護學生的權益。
9. 加重日常考查的計分比重。
10. 明訂考查方式多樣化及德行表現考查的範圍。

過去草案有六十條規定，這次只列三十二條，以使草案更具彈性。希望各位學者專家、校長、主任能多給我們意見和指導。

中教司吳清基司長：

這個案是由中教司委託師大教研中心來辦理，此草案修訂的主要背景：一、配合教育部學年學分制的辦理，二、未來大學聯考可能會採計高中在學成績，三、給各校有自主裁量權。

希望各位專家學者，能多給我們意見和批評，使本草案更周全。

北市教育局湯志民科長：

我提出幾點意見：

- (1) 本草案第三條中將「學科成績」提至前面部份。
- (2) 第五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雙引號改為單引號。
- (3) 第六條第二款，將期中與期末各加上「考查」兩字，第三款可併為第二款的補充。
- (4) 第八條：將「高級中學」四字去掉。
- (5) 第十八條：將「目的」去掉
- (6)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將「省市政府」改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7) 第二十四條五等下面加上「第」字。
- (8) 第二十八條第四條「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下加「並」字。
- (9) 第三十條「學生」去掉。
- (10) 第三十條，報請「其」教育行政……，「其」字可去掉。

台師大江文雄教授：

- (1)第八條：可將「高級中學」四字去掉。
- (2)第十條：應考慮怎樣的分數要補考。
- (3)第十七條與第十六條文字應要界定清楚。
- (4)第二十二條中，「考核項目」未在本草案中，會造成籠統的概念，應要訂出。
- (5)舊辦法中有考慮出席考核，這次沒有列入。
- (6)第二十八條：輔導改過後若未改過而再是丁等，要如何處理？輔導轉學若其他學校不收該怎麼辦？
- (7)第二十三條：獎懲辦法應可由學校訂之，不必勞動省市政府訂之？

北一女丁亞雯校長：

- 1.第十一條第一款，由學校輔導學生可加「得」字，第二款，准予升級上可加「得」字。
- 2.第十九條中，修己的「珍惜生命」可改為「自尊自重」。
- 3.第二十條：第二款，加上重視團隊合作。
- 4.第二十一條中三、四款自評法與互評法可改由學校與專家來設計。
- 5.第二十三條：未說明這些項目如何影響學生的操作成績。
- 6.第二十三條與二十七條「成績通知單」與「成績通知書」可統一。
- 7.第二十條：第二款「各科學業期間」是否為「各科修業期間」。
- 8.第三十條：將有「異議」改為有「疑義」。

台師大陳昭地教授：

- 1.肯定二十五條，由導師參酌學生平時德行表現……。
- 2.第八條：第十款寫「其他」太籠統，可具體陳述。
- 3.第七條，作為調整教材教法下的逗號去掉。
- 4.第八條，以「學習輔導」為原則改為「輔導學習」較好。

新竹女中鍾香華校長：

1. 第六條：可標明期中與期末各占多少比例。
2. 在二十條加列學生參與社群（團）活動的表現。
3. 二十三條第二條建議學生錯過辦法由各校自行擬定，再報請教育機關核定。

東山中學陳其湛主任：

1. 二十五條，沒有具體的依據。
2. 二十四條等第未說明分數範圍。
3. 二十六條，丙等以上已經及格為何還要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

合師大簡茂發教授：

1. 在學科成績考查中可標明界定是高中課程標準的科目。
2. 第六條期中與期末比例應界定。
3. 學科不及格的補考應有範圍界定。
4. 二十條除了團體方面的表現外，可將愛護團隊精神特別列出。
5. 可具體規定各等第所代表的意思。
6. 等第須是同類，是否可將「優」去掉，而改為甲、乙、丙、丁、戊。

金陵女中黃盛蘭教長：

1. 第十條：不補考可保留舊辦法。
2. 第十一條第一款，「重讀不及格科目」是否需為這些孩子另開班。
第二款可調到第十條，均是補考範圍。
3. 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與第十一條第二款
該生不及格節數少於總節數二分之一者，准予升級，兩項界定模
糊。
4. 界定曠課底線。

政大林邦傑教授：

1. 可將那些必要項目列出，各校一定要遵守，那些項目可由各校自主決定。
2. 制訂各校細則時，可開座談會使各校人員有更深的了解。

松山高中葉文堂校長：

1. 這個成績考查傾向於民主化、人性化，但似乎有向國民教育看齊傾向。
2. 輔導方面，應有明確細則、辦法給行政人員依法有據。
3. 補救教學立意很好，但技上有困難。
4. 二分之一者，可升級，但畢業時各科均及格者才准畢業，可能會淘汰半數的人。

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鄭英敏主任：

1. 第三條「學科成績」改為「學習表現」。
2. 第二十三條學生獎懲辦法可由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訂之。
3. 第二十六條丙等若及格可不須提訓導會議。
4. 第三十條可加學校應於多少時間內查明答覆。
5. 第三十一條「報請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可刪掉，應已給予學校自訂。
6. 對特殊學生的考查是訂或在此草案中訂定，應有明確規定。

中正高中吳翠霞主任：

1. 依此草案如果學生攻學科、忽略藝能科；或攻藝能科忽略學科都可能可以升級似乎不太符合教育目標。
2. 第三條，依德行表現、學科成績後可加「文化素養」項目。

台師大王秀雄教授：

第八條第六款：依文字、順序來說不太合理，改成：就學生在實

際操作過程與作品的創作表現情形考查之。

宜蘭高中羅富山長：

1. 本草案雖強調學生學分制，但未明確表現出來。
2. 學校輔導轉學未具體明述辦法。
3. 將學年學分制、課程改革，大學聯考等辦法一起考慮。

台師大許義雄教授：

1. 第六條，認知、技能、情意考查目的應加以界說。第二款中不必特別將樂、美術、體育、家政、生活科技科目列出、留給學校彈性運用。
2. 考查辦法如何與課程標準配合。

聖心女中張淳兮主任：

1. 丁等是否為不及格，若不及格者則不能畢業，且德行分數操在導師手上，難免有不客觀的現象。
2. 辦法中沒有說明扣分方式。例無故缺課、請假……。

提議事項：

1. 第八條第六款：實作：就學生在實際操作的技能、過程與作品的創作表現情形考察之。
2. 考查之目的及對象是否應明確列出。
3. 考查之等第，請明確類屬之劃分，如甲、乙、丙、丁、戊或優、良、佳、可、差。
4. 第八條：「學科成績考查……以下列方法選擇……」改為以下列方式選擇辦理為佳。
5. 第六條之紙筆測驗問題，可保留更大彈性，由各校決定各科是否紙筆測驗。配合第八條之精神。

參、中區紀要

時 間：83年4月22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
地 點：台中女中會議室

主持人：郭生玉教授

各位校長、教授主任，感謝大家撥空參加此次座談會，並特列感謝女中提供場地及服務。

教育部高中考查辦法經兩次訂但已不合現行之需要，尤其要配合學年學分制之推行，所以教育部要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研究修訂。本小組經各須會議後提出之草案，預計辦三區的座談會，使理論和實際更能配合可行。

本次修訂之主要精神為：

1. 草案具可行性，將原來之考查辦法、簡單化、只具學科及德行表現兩項32條。
2. 德行表現考查以五等第為準，優、甲、乙、丙、丁。
 - (1)注重前瞻性，配合學年學分制之精神。
 - (2)體育及軍訓兩種不單獨列，併入一般學科。
3. (1)注重教育性補考之不及格、重修等之標準以每名學生該學期修評時數超過 $1/2$ ，則重讀或補救教學，以學期為單位計算，淡化主、副科之分。
(2)力求符合評量原理，提高平常考查之比例，月考一~二次，德行表現以甲等開始為原則，再參考其他。
4. 民主化及彈性化：

功過獎懲辦法由省市應局來定，學生有疑議可在兩週內提出申覆。

請各位就各條辦法或原則性之考量，請儘量提出，本小組定會收集各方意見，整理規劃，以期提出最完善之辦法，會中另有一份問卷調查，請與會人員表示意見。

鹿港高中許健夫校長：

1. 本草案為高中成績考查辦法和高職部份是否能同時考量一起訂定。
2. 舊辦法對技能性科目之成績計算應保留。
3. 上學期成績50分以上，下學期只要60分與否全學年即可及格。
4. 學年學分之補修在現行課程標準下實行有實際之困難。
5. 德行方面嘉獎大小功、過等之加減分之標準應明訂。

文華高中陳時宗校長：

1. 新辦法具突破性。
2. 學年學分制應為一過渡性辦法，高中最少216學分，如何重修是個大問題，授課時數必須打折扣85%，10及11條才有可能實施，或一節改為40或45分鐘，方有可能撥出時間重修。
3. 德行26條丙等不需提會議。
4. 30條「請有關教師說明」刪掉。

郭教授：

剛剛許校長、陳校長提出10、11條之問題，確實有符商榷學年學分制之實施請李教授再提出。

竹南高中彭金龍主任：

1. 學年學分方面，主修課目減少增加選修課目，使學校具有彈性。
2. 14條增加……情形之一「且不及格」者……
- 16條重病等因素訂或刪除。
- 17條補考或再補考增加「仍不及格」之科目……
3. 五等第之區分應明訂。

精誠高中許校長：

1. 各科學分之多寡重新考量、酌減學分。
2. 補修課程時應計入教師正常授課時數內，使成制度學生學分費亦

可少繳。

3. 學年制之成績考量辦法，應和本辦法共同參酌考量。
4. 學年學分制有很多優點，但必須各方面配合方可行。

台師大李隆盛教授：

1. 目前大都肯定學年學分之理想，但因課程標準科目太多每週教學節數太滿為最大的困難。
2. 試辦學校學年學分制學校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仍在檢討改進，本次討論之辦法希望能融入學年學分之精神，以利往後之銜接。

台師大郭生玉教授：

每節減少上課時間，面對各科均要增取各自權益，很難實施。

彰師大郭重吉教授：

對促進高中教育之發展是否有利，其中 6、8、15 條之衝突部份能修訂使符合原先之精神。

台中師院陳義明教授：

1. 德行方面著重原則之訂定，但對各類之標準無明確規定，可能成老師評分之困擾。
2. 20 條之 1、3 無法評分。
23 條之 2 不宜由各縣市訂定，獎懲宜有統一標準但銷過改過。
3. 無訂定評定之程序，不合民化之理想。
22、9 條之作業程序可以刪除，訂定評分過程較為重要。

精誠高中許榮達校長：

高中、高職五專在學年學制之下是可以互轉的，所以必須統一考重修訂。

南投高中李述蘭校長：

1. 11條重讀之學生多餘時間如何安排？
2. 若轉學不成且本校又不留級則如何處理？

台中女中葉麗君校長：

1. 在課程標準修訂上是最重要的，那是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學年學分制不可能普遍實施。
2. 建議：
 - ①有比例性，或原則性之訂定，避免主觀。
 - ②整個性之考量，互通高中、高職五專等祈能一次定案。

台師大李隆盛教授：

1. 不少學校主張第11條1款留級重讀時全部課程都要修主要是可減少學校安排上的困擾。
2. 補修之學生可減修高一級的學分，而高四時可能仍需留在校內補修不足學分。

竹南高中彭金龍主任：

六條是否增加「公民」得免筆紙測驗。

台中一中李萬福主任：

德群考查，由學生互評不夠客觀。

台師大郭生玉教授：

1. 本小組一定很誠懇參照各位意見加以修訂。
2. 10、11條之問題，會提出在高中課程標準未定之前儘量尋求補救，使學年學分制才可能落實。
3. 草案要原則性或詳列分數準等，會考量是否加入尋求一平衡點。

4. 先進國家教育部並未公布成績考查辦法，應由學校自主，但考慮現實狀況，會尋求一平衡點，期使本草案更完善。

肆、南區紀要

主席郭生玉教授：

1. 先行說明「本草案」的主要特點。
2. 打破原來四育的架構，歸納為學科成績、德行表現兩大項。
3. 如與學年學分制配合的話，可行性如何？
4. 高中慢慢走向彈性化，故留給高中各方面更大的發展空間。
5. 草案的精神，在理想與實際執行兩項考量之下所擬訂，同時也注意到學生的權益，強調德行表現考查的多元化……等。
6. 本草案進行程先研擬大綱，並舉公聽會廣徵意見，著手擬草案，現今再請大家針對「草案內容」，請大家提供高見，納入草案再修訂的參考。
7. 德行表現過去訂立相具體理由，有時贅礙難行。
8. 重讀留級的標準改變，是否可行？
9. 高中如果每週30～32小時對實施學年學分制可能順暢些？
10. 總之，請儘量發展高見。

高師大黃正鵠校長：

1. 草案有前瞻性、自主性、民主化有很大的改進。
2. 將來學年學分制若要切確可行，授課總時數有 下降一些。
3. 第六條第二款文字刪訂。
第三款，如舉辦兩次，各佔30%、三次各佔20%使各標明確可行。
4. 第10條：
第一款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二款補修及格以實得分數登錄，但不併入學年成績登錄。

5. 第11條，原條文去掉。

修訂為各年級……重讀或轉學者，以兩次為限。

增一條學生 學期不及科目（含補修），該……達 者，第二學期補救教學，及格者……唯仍參加……教學。

14條第三款去除

16、17條刪「或再補考」

23條改為行善改過

26條，丁等才須開會

28第二款：右規定時間內，修滿規定學科

高雄女中朱迺武校長：

第九條修為「定期」

10條二款，不及格者應如何處理，須字跡清楚

11條二款，不及格者是否補考

23條二款，改為「另訂之」

24德行優、甲、乙……丁各有何具體標準，具訂之

高師大曾國鴻教授：

第五條，修為「予以訂定」

6條，加入「期中、期末測驗」

8條5款刪「領悟」

10條，各學期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以60分為及格

10條二款，不及格科目有無擋修的情形

16條 「60分」、不可抗拒事件列出

17條，結合到16條的後面

19條20、23條，很籠統不夠明確、甲、乙、丙、丁須具體訂之

21條一款指導教師所指為何

23條二款，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另訂之

26條，加入「對其偏差行為詳予敘述……輔導中心加強輔導

30條通知單（書）統一

28 條「或」刪

30 條，得向學校那個單位，有無建議申述委員會

高師大邱兆偉所長

三條美育的評量很廣泛，美的考查困難、很困難，美含於各科中，此處可刪，美育不是用考查辦法可考評的。

10 條補救時間上可規定清楚些

21 條有關聯要相互呼應

高市教育局鄭進丁副局長：

優點：改變管理 義，較訂為原則些，故另有些是否申教育部授權省，原單位規定 3 條學科成績，德行表現文字對調

6 條二款提高為另一項

23 條二款改為「省市教育行政 官機關」訂定之

31 條、文字略調順序

高師附中張酒雄校長：

6 條不懂？

10 條二款，可申請「補救教學」具體訂之。

三款……有何時改修其他科目。

11 條重讀不及格科目，及格者不必修，如何安排，以避免常軌教學

13 條不懂

14 條期末考補考

17 條應是期末考

26 條權責 教師、導師能否全部承擔呢？規定導師權責。

27 條不宜由導師包辦

28 2 款「各科學業期間」語意不明

30 條是否造成學生、學校、家長間極大衝突

建議：把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更聚會研討，才更周延。

台南一中黃炎祥校長：

草案確實有許多優點，在本校亦曾作探討。

6 條得免期中考科目，新增「軍護」，「生活科技」宜註明原是工藝

6 條未舉行期中考者，日常應為 60%，期末占 40%

8 條，可增實踐、製作、資料搜集

10 條原 20 條，第一款可考慮保留，因為有現況另增補修時間不易安排、實施有困難舊辦法改選不同類科目有規定 10 條 3 款太簡略

10 條與暫行學分考查要點“後者較寬”，5 條三款上學期 50 分，下學期及格，以及格論，似較可行

困擾①補修時間何處找？

②成績考查辦法 10 條要彈性

11 條與現行學年學分制精神一致

但，重讀要成班的處理有困難，若隨班讀，德行如何考查的約束，是否因小失大，影響，其他的上課情緒。

1/2 不及格者，應留級重讀，而不必補修

11 條二款「唯資繼續參補救教教學」實施有困難原案學年成績，

畢業成績未規定，舊辦法可保留

五等第優、甲……丁以分數明確說明之，不然各校將規定不一。

25 條甲等為基本等第，何不給分數

導師責任重大，但能否負得起，其餘人員則不受重視，與共同參酌原則有違出缺席仍有的末作用，宜採計

26 條只須提丁等即不及格等「審議處理」，須具體些「留校查看」，不宜去除。學校處理空間。

28 條一款、文字精短原辦法 51 條保留，德育只是畢業證書發給要件，約束力大。

28 條 2 款所謂及格所指為何？

4 款「連續兩學期」，要輔導轉學是以學年為主，輔導轉學易讓學生有恃無恐，輔導改過，如不改過又如何？
舊法對特殊學生（舊12條）亦訂之
本草案將要於何時頒布呢？可否等新程辦法，學年學分制成熟擇 頒布學生有進步的情形應予鼓勵
將來高中、高職、五專互轉應予留意

左營高中陳守仁校長：

1. 學年學分制已於4/11重新修定，與本草案規定一致。
2. 但仍有些不甚相同。
3. (1)條一款去除「則以及格」去除。

二款：補救教學評量及格……及格另案登記

- (2) 11條1/2不及格者，程度甚差，就全部重讀一兩科不及格才補修
- (3) 學生補修有困難者，可志願重讀
- (4) 18條、19條要協調
- (5) 3條修為「學校覆查說明之」

高市教育局陳榮華主秘：

1. 學年成績，畢業成績未提及。
2. 補考的規定，上學期補考不及格仍達1/7者，如何處理？
- 28條二款，語意不清（每一科不及格都要補考）
- 24條加「等第」

德行表現似乎不被重視的感覺，兩學期為丁等，輔導轉學、轉學後如何呢？

台師大潘慧玲教授：

說明學年學分制

台師大潘慧玲教授：

決定升留級是以學年學分制的精神

長榮高中胡添祥主任：

21條4款，刪除「互評法」，擔心學生不成熟作法

23條2款，「改過銷過」刪除，各縣均自訂出缺席考評辦法很重要，

宜列入增加約束力

24條依23條標準才能訂出優、甲、乙、丙、丁

28條，每學期列丁等者提訓導會議，提勒令退學之審議

學生獎懲，另學生缺曠情形不可忽略

新化高中林明和校長：

優點：

1. 配合大學制度給各校彈性空間

第二條刪「之」

5條群育成績如何併入德育，未規定清楚

8條增「10條」，學習精神與態度

11條不懂

11條一對與28條有矛盾

13條高三補考時間應予界定

下學期成績宜有畢典禮前辦完

14條三款宜取消

20條三款加入世界觀

高師大江南發教授：

18條改為「行善去惡，修己善群」，要對障礙學科成績的目也要列出，併入總則較周延

29條，學生成績的公佈，侵犯隱私，如何公佈宜規定之

光華女中許興仁主任：

1. 補考時間為何，一學期為單位、時間不及。
2. 補救教學各科都辦？增加學校極大負擔。

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1. 10條「補救教學」、「補修」、「重讀」所指為何要明確說之。
2. 重修是否也要鼓勵進步者，以實得分數登錄
 18條刪「知善行善知惡去惡」
 25條，增調整原則可由各教育行政主管單位訂正之
 德行表現，出缺席獎懲記錄，應各佔多少比例。
 德行表現本來就很難訂正。

李校長：

- 資優跳級者如何處理
補考次數就學校決定
28條可跨修，改為「修滿規定學分者」

嘉義女中郭茂男主任：

1. 6條2款，英文作文、專題實作亦可列入
2. 定期考試未必都是紙筆考試
3. 節數已夠達最低level，是否就不必再修

李校長：

1. 11條、轉學之成績如何處理？
2. 「輔導轉學」，無人要怎麼？

李校長：

寒暑假密集開課，再評量，如果再不及格者，再考慮留級重讀。

嘉義女中郭茂男先生：

定期考查未必是紙筆考試，未來將朝這個方向來修
感謝大家的參與，讓我們收獲良多，來日將融入草案精神，希望
草案將來將周延可行，謝謝。

肆、意見彙整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規程第 條規定訂定之。

修訂意見：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

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之。

修訂意見：「之」字贅餘，應刪。

第三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本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
展為原則，依德行表現科成績考查分別辦理。

修訂意見：

△體育、群育、美育、成績如何考查應加以界定。評量百分比
又如何？

△美育成績是否即是「美術」學科成績？

第四條 學科成績考查採百分制計分，德行表現之考查則採五等第制評
定。

第二章 學科成績之考查

第五條 學科成績之考查除班會及團體活動之外，其餘學科目及每過教

學節數（包括選修科目及其教學節數），依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課程標準對於週學節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在不超過規定之最高節數範圍內，以實際教學節數計算之。
修訂意見：

△群育成績如併入德行表現之考查，群育及德行成績各佔百分之幾？

第六條 學科成績考查應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考查方式有下列兩種：

一、日常考查。

二、定期考查，分期中與期末。期中考查除音樂、美術、體育、家政、生活科技等科目得免紙筆測驗外，其他各科視其每週教學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

三、學期成績之計算，日常考查占百分之四十，定期考查占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 學科成績考查應注重學習過程之評量，並採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隨時提供師生回饋訊息，作為調整教材教法、與補教學的依據。

第八條 高級中學學科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學習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以下列方法選擇辦理。

一、問答：就學生口語回答及討論情形考查之。

二、報告：就學生閱讀、參觀、實驗觀察、調查等所有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

三、實驗：就學生在實驗操作的過程與結果考查之。

四、表演：就學生的表演活動考查之。

五、鑑賞：就學生由資料、作品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

六、實作：就學生在設創作與實際作過程與作品的表現情形考查之。

七、寫作：就學生在寫作的表現情形考查之。

八、紙筆測驗：就學生在各類紙筆測驗中的表現考查之。

九、作業練習：就學生各種查習作考查之。

十、其他。

修訂意見：

增列第十條：「學習精神與態度」

第十一條：其他

第九條 學科成績考查，由教務按實際需要情形，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或手册，於學期開始分送各任課教師使用，至學期終了時收回核計。

修訂意見：

第十條 各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其計算以學期為單位，學期成績不及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則以及格論，補考至多兩次。
- 二、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參考補救教學，補修評量及格者，則以及格論。
- 三、選修科不及格，得改修其他科目代替之。

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重讀或轉學：

- 一、各年級學生不及格科目（含補修不及格科目），其節數達該生該學生修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由學校輔導學生留在原來年級重讀不及格科目，或由學校輔導學生轉學之，三年內重讀以兩次為限。
- 二、經補考或補救教學之後，該生不及格節數少於總節數二分之一者，准予升級，唯仍須繼續參加補救教學。

修訂意見：

△經補考或補救教學之後，該生不及格節數少於總節數二分之一者，若准予升級，則該生至畢業時，三年來累計很多不及格之學科，該生如果因升學或就業之需要，返校申請三學年成證明書，是否會造成該生升學或就業等之困擾。

△第十一條第二款與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矛盾。

第十二條 學期學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科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總「教學」節數除

之。

理由：如此可避免「班會」、「週會」、「自修課」亦列為總節數範圍內，徒生爭議。一、

第十三條 辦理補考之時間，得於每學年寒暑假期間定期辦理。

修訂意見：辦理補考之時間，高三應屆畢業班學生應加以界定：「辦理補考之時間，除第三學年應在學年成績計算後，兩週內辦理完竣外，其餘各學年應在寒、暑假期間定期辦理」。

理由：各校高三學生畢業典禮，通常在六月中旬舉行，為了讓高三學生畢業典禮時，能領到畢業證書，高三下學年成績補考宜在「學年成績計算後二週內」（畢業典禮前）辦理完竣：

第十四條 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不准予補考：

- 一、各學期學生缺課之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各科目之期末考試。
- 二、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查。
- 三、學生因公假缺課者，不受前兩項之限制。

修訂意見：

1. 第十四條第二款宜修訂為：「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查。」
2. 第十四條第「三」款，「三」字取消。

理由：

1. 「時數」與「節數」定義不盡相同，目前高中上課以「五十分鐘」為一「節」，非「六十分鐘」為一「節」。
2. 將「時數」改為「節數」，可使本辦法之第五、六、十一、十二等條款措詞一致。
3. 第三款，非屬於「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不

准予補考」之範圍，應別立一行。

第十五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

第十六條 補考或再補考之科目，其成績為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分。超過六十分，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分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第十七條 補考或再補考之科目，在原成績、補考成績、或再補考成績中，擇最優一次成績，作為該科目之成績。
修訂意見：補考或再考之科目，在原成績、補考成績、或再補考成績中，擇最優「之」一次「成」績，作為該科目之成績。

理由：1.少一「之」字
2.多一「成」字。

第三章 德行表現之考查

第十八條 德行考查的目的在考查學生在知善行善、知惡去惡、修己善群的美德。

修訂意見：德行考查的目的在考查學生知善行善、知惡去惡、修己善群的美德。

理由：第二個「在」字贅餘，應刪。

第十九條 修己的德行表現考查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

修訂意見：

刪除「能勤勉力學」之「能」字。

第二十條 善群的德行表現考查重點包括：

一、在家庭方面：孝敬父母、尊敬長輩、友愛兄弟姊妹、

- 進家庭和諧等。
- 二、在學校方面：尊敬學校師長、與同學和睦相處、互助合作、遵守校規、愛護學校等。
- 三、關心社會國家世界方面：尊重別人及少數族群、愛同胞愛國家、愛護生活環境、有民主風度、熱心公益、參與社區服等。
- 第廿一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得就下列方法選擇辦理：
- 一、觀察法：由導師、任課教師、指導教師在各項活動中隨時觀察，並記錄學生的表現。
 - 二、訪談法：由導師晤談學生、訪問家長或有關的教師，以深入了解學生的表現。
 - 三、自評法：學校訓導處依德行表現重點設計問卷，由學生自己評定德行的實踐情形。
 - 四、互評法：導師依德行表現重點設計互評表，由學生相互評量德行表現情形。
- 第廿二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由訓導處按實際需要情形，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或手冊，於學期開始分送教師及有關人員使用。
- 第廿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等四項；懲罰分為記警告、記小過、記大過、特別懲罰等四項。
 - 二、學生之獎懲標準改過銷過辦法由各省市政府訂之。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第廿四條 德行表現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考評之，丁等為不及格。
- 修訂意見：下加：「九十分以上為優等，八十一至八十九分為甲等，七十一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一至六十九分為丙等，五十九分以下為丁等。」或在施行細則中訂定。

第五條 德行表現成績之考查，以甲等為基本等第，由導師參酌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等有關資料，調整其等第。

第六條 學生德行表現被考評丙、丁等者，須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並報由校長核定。

修訂意見：學生德行表現被考評丁等者，須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並報由校長核定。

理由：德行丙等已經及格，不須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如此才不會與第二十八條第四款矛盾。

第七條 學期德行表現考查結果之成績通知單包括等第之評定，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成績送回訓導處。

第四章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生學科成績考查及格者，或依第二章規定辦理之成績考查及格者，准予升級。

二、各科學業期間學科成績及德行表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三、修業成績不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德行表現連續兩學期列為丁等者，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輔導改過或輔導轉學，並報由校長核定之。

修訂意見：

△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各科學業期間」六字贅餘，應刪。

△第二十八條第四條刪除「連續兩學期」五字。

第九條 學校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學科及德行表現兩項成績外，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席記錄詳細記載。

第三十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異議時，學生於接獲成績通知單後兩週內，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請有關教師說明之。
修訂意見：

△刪除「請有關教師」五字。

第五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學校為適應環境需要或實施學年學分制等教育實驗，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得自行訂定補充辦法，報請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修訂意見：

△修正為：「學校為適應環境需要或進行各項教育實驗，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得自行訂定補充要點，報請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卅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關第十條的建議：

1. 必修、必選修的科目規定要清楚。課程標準要先確定。
2. 同一科的補救教學次數可以有多少次要明確規定。
3. 補修的評量方式、標準都要有明確的規定。
4. 大學有擋修制度，高中是否亦應有擋修之規定。
5. 補救教學人力、物力、時間的投資必先評估。
6. 若高三結束，仍有科目不及格，是否仍需回校參加補救教學，若是，管理問如何解決。
7. 高三必須重讀，當年是否不能領到畢業證書？是否不能參加大專聯考。
8. 重讀者只重讀不及格科目，那麼其他時間學校如何管理。
9. 聯如果作存在，如何開很多選修課。
10. 體育成績如何評量，要明訂細則。

第十一條

一、學生不及格科（含補修不及格科目）其節數達該學期修課總節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經補修之後該生不及格節數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十四條 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參加期考考查。但因公假缺課除外。

一、缺課之日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

二、在一學期內，某一科目缺課之節數達該科……三分之一者。

第十六條 ……直系親屬→改為喪假。（因為兄弟姊妹包括在喪假內）

第十八條

(1)「德行考查的目的……」改為「德行表現考查的目的……」

(2)「知善行善、知惡去惡」修改為「行善去惡」。

第十八條 列出德行考查目的，但前面學科成績考查並未列出考查目的，該條文有無必要特別列出。考查目的。該條文有無必要特別列出。如有必要列出，是否也將學科成績考查目的也分別列出或合併在第一章中列出。

第二十九條，也分別列出或合併在第一章中列出，增加「成績考査公布」之規定，以免目前學校將成績公布，但沒有法源根據，造成學生認為學校公布隱私而引發爭議。如規定公布，亦應規定只公布學號，成績而不公布姓名，以保護隱私。